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77-05

修正案号: 39-417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外侧前缘缝翼封严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线号为1至412(含)的B777系列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3-19-02,修正案号 39-13304,2003 年 9 月 10 日;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7A0034 修改版 7, 2003 年 5 月 22 日 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外侧前缘缝翼产生裂纹,这可能导致拱形板蒙皮(cove skin)的剥离,造成后缘楔形结构(trailing edge wedge)的结构损伤或丢失,继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以下的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对所有飞机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版7(2003年5月22日颁发)第6部分"封严垫裂缝检查及更换封严组件"1-7段的要求,对外侧前缘缝翼封严组件进行详细检查,看是封严垫是否丢失或是有裂缝。以上提及的服务通告内容包括了更换封严组件、检查拱形板蒙皮表面及内部是否有裂纹、缝翼调整检查、重复进行拱形蒙皮表面及内部检查、更换缝翼及缝翼调整检查等。必须在适用的时间内,完成上述服务通告图1、表12至15(含)

中叙述的相关后续工作。

注1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 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 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 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按剥离接近程序操作。

2、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版7(2003年5月22日颁 发)中定义为"组4"的飞机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0个飞行循环内,根 据上述服务通告第5部分"封严垫检查及更换封严"1-8段的要求,检查 外侧前缘缝翼封严组件的封严垫进行详细检查,看封严垫是否尺寸过 小(直径不正确),根据服务通告的要求做相应的跟进及纠正措施。 必须在上述服务通告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完成图1、表11中相关后续工 作。

注2: 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版7(2003年5月22日颁 发) (外侧缝翼4、5、10和11号) 中定义为"组4"的飞机, 如果封严垫 已经缩减,在完成本指令1段工作后,主要不要在做本指令2段要求的 检查封严尺寸工作之前安装修理模块。

- 3、如果在检查中发现任何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 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版7(2003年5月22日颁发)第1部分、第3部分、 第5部分和第6部分,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7A0034修改版7(2003年5月22日颁发)附件A所附表格"现有件号 (Existing Part Number)"栏中所列的封严组件。
- 5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版7(2003年5月22日颁发) 附件A所附表格"现有件号(Existing Part Number)"和"新件号(New Part Number)"栏中出现了一些错误的件号,这些错误分别存在于第79页第 20行和27行及第80页第8行和第10行。以下表1和表2更正了这些错误, 请根据更正后的件号进行拆装。

		表1: 件号	
件号	原来列出的"现有件号"	名称	
	 114W4140-21		

114W4140-22	2			
114W4705-4	114W4705-42 1	Seal		
		表2:	件号	
件号	原来列出的"现有件号"	 名	 3称	
114W4150-29	 114W4150-23 9	Slat	Assy —No. 5	
114W4150-30	114W4150-24 0	Slat	Assy —No.10	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